连云港市扫雪除冰工作规定

#### （送审稿）

第一条 【目的依据】 为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扫雪除冰应对工作，保障生产、生活秩序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【适用范围】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扫雪除冰工作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【政府职责】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负责扫雪除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，建立健全扫雪除冰工作机制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，将扫雪除冰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开发园区、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负责做好管理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扫雪除冰工作。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扫雪除冰工作，组织村（居）民开展扫雪除冰。

第四条【部门职责】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扫雪除冰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组织做好城市道路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扫雪除冰工作。

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，及时组织专家分析气象情况，做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，及时报告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通报有关部门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机关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扫雪除冰作业工作。

教育、民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广电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管理行业做好扫雪除冰相关工作。

基层治理服务中心负责建立扫雪除冰投诉、举报工作制度，及时受理、分发和回复扫雪除冰相关的投诉和举报。

驻地军事机关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分工组织协调驻连部队、武警、民兵、预备役部队和消防人员，支援属地政府和部门开展扫雪除冰和应急抢险救灾工作。

机场、港口、高铁管理机构、部省驻连单位、大中专院校做好管理范围内扫雪除冰工作。

供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等单位，做好冰雪天气下用水、用电、用热、用气保障工作，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线管理，确保应急需求。

各通信单位做好管理范围内的扫雪除冰工作，并及时向广大市民群众推送安全出行提示。

第五条【扫雪除冰责任】 本市扫雪除冰实行责任区制度。扫雪除冰责任人应当在确定的责任区内履行扫雪除冰责任，在降雪后清理责任区内的冰雪。

扫雪除冰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、管理或者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、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。

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扫雪除冰责任人：

（一）临街的建筑物墙体或者围栏至道路路牙石（绿化带除外）区域，由临街单位和工商户为责任人。

（二）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人负责，自行管理的由业主负责，其他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；

（三）公共场地、公共设施、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、使用单位负责，经营场所由经营者、管理者负责；

（四）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，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（五）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等单位的办公、生产经营场所由本单位负责。

（六）供排水、供热等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区域，管线管理单位为责任人。

除前款规定外，清扫冰雪责任区域具体范围按照划定的市容环卫责任区确定。

扫雪除冰责任人不明确的，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；跨区域的，由属地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协商确定并告知；无法协商确定的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指定。

第六条【应急应对】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扫雪除冰应急预案，具体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。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扫雪除冰应急预案。

市、县（区）城市管理部门根据气象预警信息，经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同意，可以宣布启动和结束扫雪除冰应急响应。

在应急处置期间，城市人民政府可以自行或者要求有关部门，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动员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；

（二）征用、调度社会清除冰雪物资、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；

（三）实施交通管控措施，拖移妨碍清除冰雪作业的占道车辆；

（四）适当调整中小学校以及幼儿园上课时间；

（五）实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上班时间错峰错时安排；

（六）其他应急措施。

第七条【作业规范】 　扫雪除冰工作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分片包干的原则，采取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降雪开始立即启动扫雪除冰作业，按照小雪、中雪雪停次日路净，大雪、暴雪雪停次日路通的作业要求，组织各类扫雪除冰力量开展扫雪除冰工作，保障居民生活、企业生产、学生上下学、医疗救治等出行畅通、安全有序。

扫雪除冰作业应当按照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和作业指南，优先覆盖重点区域和城市主要道路、国省道、城市快速路等重要道路，以及桥梁、涵洞、下穿通道、坡道、枢纽、匝道等关键节点。

行人和车辆应当主动避让清除冰雪作业车辆以及现场作业人员。夜间实施清除冰雪作业时，作业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警示、反光标志。

清除冰雪作业车辆在作业期间，可以在收费停车场免费临时停放。

 第八条【融雪剂管理】 鼓励清除冰雪少用或者不用融雪剂，实行绿色清除冰雪。

撒布融雪剂主要用于防止冰冻产生，应当使用环保型、低氯低钠型、醋酸钾等有机融雪剂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；含有融雪剂的冰雪，不得堆放道路绿化带以及有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等区域。

融雪剂宜分散存放，便于作业时及时补给；融雪剂存放仓库应阴凉、通风、干燥，出现板结现象，应当提前进行粉碎、筛分。

 第九条【作业队伍】 扫雪除冰作业队伍由扫雪除冰专业力量、突击力量和社会力量等组成，在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下，按照各自职责，开展扫雪除冰作业，配备相应的扫雪除冰装备。

专业力量包括城市管理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作业队伍、养护单位等；突击力量包括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，行政执法、公安、消防等队伍和驻连部队等；社会力量包括其他企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服务队等。

第十条【社会动员机制】 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象信息研判，发布扫雪除冰通告，组织动员企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扫雪除冰工作。

机关工作部门、共产主义青年团，应当在扫雪除冰应急预警发布后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、团员青年组建志愿者服务队，积极参加扫雪除冰工作。

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乡镇街道等应当组建扫雪除冰应急队伍，储备人工推雪铲和小型吹雪机、手扶式除雪机等扫雪除冰设备。

第十一条【网格化管理】扫雪除冰工作列入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事项，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，协助做好扫雪除冰工作。

行业主管部门扫雪除冰力量纳入属地责任路段，由属地统一指挥调度。

属地政府应当建立扫雪除冰人员、物资、装备统筹调度体系，划分责任路段，绘制责任地图，实施统一管理。

第十二条【法律责任】 扫雪除冰责任人未按本规定履行扫雪除冰责任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，可以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、实施综合执法的，以及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承接市容环卫管理有关职权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【实施日期】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